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ST 海航、ST 海航 B　　编号：临 2022-073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7 月 26 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10 名，实际参会董事 10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徐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职务，马志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职务，伍晓熹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张鸿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祝涛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职务，陈浩先生、龚瑞翔先生、刘长青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田海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祝涛先生、陈浩先生、龚瑞翔先生、刘长青先生、田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时，经审阅候选人简历及相关资料，认为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同意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董事刘强先生未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表决材料，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视为弃权。

二、关于陈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原因，公司董事会同意陈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董事刘强先生未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表决材料，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视为弃权。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祝涛先生简历

祝涛，男，1977 年 10 月出生，籍贯湖北省，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国民航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参加工作，历任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安全总监、首席运行官，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总裁、董事长，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海航通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香港快运航空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金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祝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附件二：陈浩先生简历

陈浩，男，1981 年 7 月出生，籍贯江苏省，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国民航飞行学院飞机驾驶专业，本科学历。2002 年参加工作，执飞过波音 B737/B787、空客 A320/A330 等机型，现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飞行部总经理。历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飞行员、安全监察部副总经理、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副总裁，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香港航空有限公司副总裁，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飞行部总经理等职务。

陈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68,586 股，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附件三：龚瑞翔先生简历

龚瑞翔，男，1979 年 6 月出生，籍贯新疆自治区，中共党员，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飞行器动力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1 年参加工作，历任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维修控制部总经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维修工程部总工程师、总经理，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维修工程管理部总经理、采购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

龚瑞翔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211 股，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附件四：刘长青先生简历

刘长青，男，1976 年 12 月出生，籍贯山东省，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交通运输专业，本科学历。2000 年参加工作，历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运行控制部签派控制中心经理、总经理助理、总签派师、副总经理、总经理，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总裁等职务。

刘长青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附件五：田海先生简历

田海，男，1985 年 8 月出生，籍贯湖北省，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 年参加工作，历任海航货运有限公司财务部预算管理中心经理，海航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预算管理高级业务经理、成本主管，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海南海航航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

田海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4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威科技”或“公司”）公司监事张振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36%；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张振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张振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27%。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期间张振先生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	0.136%	IPO 前取得：2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张振	不超过：40,000 股	不超过：0.02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 股	2022/8/17 ~ 2023/2/1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根据《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股东张振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本人违反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则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二）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5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代）、财务负责人周湘荣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54%，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起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周湘荣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79,979 股，已完成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计划，因此周湘荣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周湘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00,000	0.54%	IPO 前取得：8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周湘荣	79,979	0.054%	2022/7/25 ~ 2022/7/25	集中竞价交易	112－120	9,354,428.41	已完成	720,021	0.48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石国伟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818,18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91%；公司监事会主席钟金才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509,09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起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6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石国伟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476%；钟金才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204%；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截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石国伟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中共减持了 624,0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24%，钟金才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中共减持了 14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1%，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石国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18,182	1.91%	IPO 前取得：2,818,182 股
钟金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09,091	1.03%	IPO 前取得：1,509,091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石国伟	624,090	0.424%	2022/7/25 ~ 2022/7/26	集中竞价交易	113－120	73,551,768.83	2,194,092	1.491%
钟金才	148,000	0.101%	2022/7/25 ~ 2022/7/26	集中竞价交易	113－120	17,507,730.46	1,361,091	0.92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系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而实施的减持，实施主体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董事石国伟先生、监事会主席钟金才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石国伟、钟金才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择机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2-105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陈银河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107）。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2、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108）。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2-106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作出本监事会决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震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前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10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10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27 日

公司代码：603713　　公司简称：密尔克卫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密尔克卫	603713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石旭	饶颖颖
电话	021-80228498	021-80228498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 2777 弄锦绣中江金桥华虹创新园 39 号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 2777 弄锦绣中江金桥华虹创新园 39 号楼
电子信箱	ir@mwclg.com	ir@mwclg.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224,812,796.94	7,272,525,201.88	1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36,031,410.85	3,152,644,447.94	8.9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269,014,296.50	3,461,941,631.73	8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4,056,199.82	183,612,483.24	6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6,723,177.42	185,229,943.69	6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357,105.35	223,357,264.95	11.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3	7.81	增加 1.3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5	1.15	60.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5	1.15	60.76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55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陈银河	境内自然人	25.90	42,592,999	0	无	
李仁莉	境内自然人	12.61	20,736,209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71	12,685,452	0	无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22	6,943,496	0	无	
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07	6,687,622	0	无	
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87	4,717,683	0	无	
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72	4,479,501	0	无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其他	1.71	2,813,862	0	无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三组合	其他	1.65	2,711,101	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3	2,349,187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与慎蕾为夫妻关系，股东李仁莉与慎蕾为母女关系，公司将上述三人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银河与李仁莉存在一致行动关系；2、陈银河持股 100%的演寂投资为演若、演智、演惠的普通合伙人，陈银河实际控制上述三家合伙企业；3、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2-109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化工物流”）、上海零星危险化学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星物流”）、上海密尔克卫慎则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慎则能源”）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次分别向密尔克卫化工物流、零星物流、慎则能源提供担保金额 10,0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39,724.5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同意分别为密尔克卫化工物流、零星物流、慎则能源提供人民币 10,000.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并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39,725.00 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6 亿元，担保时间范围为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请查阅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2022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密尔克卫化工物流：

成立时间	2013 年 0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365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孙广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71226883F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汇港路 501 号 2 幢二层 1-2-03 部位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第二类（易燃气体）、第四类（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第五类（氧化性物质）、第六类（毒性物质）、第七类（放射性物质）、第八类（腐蚀性物质）、第九类（弱腐蚀性）、第九类（强腐蚀性）、第六类（有机过氧化物）、第五类（氧化性物质）、第四类（易燃固体）、第三类（易燃液体）、第二类（毒性气体）、第二类（非易燃无毒气体）、危险废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销售、租赁、清洗、修理集装箱、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及联运服务，机动车维修，集装箱拼装拆箱，自有设备租赁，搬运装卸，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报关业务；报检业务；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电子、机械、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总资产	3,189,763,498.66 元	净资产	710,625,065.58 元
营业收入	2,936,938,219.33 元	净利润	78,254,543.73 元

2、零星物流：

成立时间	2009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穆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695793544 7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合展路 25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仓储)，经营(带有储存设施)；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包装服务；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86,828,680.61 元	净资产	-13,990,724.52 元
营业收入	13,574,107.26 元	净利润	5,760,152.17 元

3、慎则能源

成立时间	2021 年 08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潘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7AENR426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浏翔公路 6899 号 6 幢 3 层 30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销售代理；化肥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箱包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水泥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总资产	251,980,366.18 元	净资产	57,267,189.75 元
营业收入	209,914,667.78 元	净利润	844,326.23 元

注：上述表格中财务数据为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数据。

三、担保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保证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务人：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五）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六）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四、担保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2、保证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务人：上海零星危险化学品物流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

（五）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五、担保协议三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2、保证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务人：上海密尔克卫慎则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五）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2022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39,724.5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69.77%。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2-108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现将本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3424 号）核准，2021 年 3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747,452.00 股，发行价格为 112.8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99,999,958.2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11,017,358.5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88,982,599.70 元。

该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5 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1]10522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10,564,383.54 元，其中：本年度使用 96,679,609.16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710,564,383.54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395,192,430.89